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北京 BEIJI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6号
佳兆业广场南塔T1座12层 100022
12/F, T1 South Tower, Beijing Kaisa Plaza,
86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
Tel: +86 10 82255588
Fax: +86 10 82255600

www.vtlaw.cn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腾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博腾股份回购股份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回购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公司已书面承诺，其已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全部事实文件，所有文件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3、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回购的合法合规性、履行的法定程序、信息披露以及本次回购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等事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博腾股份本次回购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博腾股份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回购材料的组成部分，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

基于以上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8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回购股份的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同时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回购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18年7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对以下事项逐项进行表决：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的期限。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回购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公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以下简称“《回购预案》”）、2018 年 7 月 16 日公告的《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作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或作为公司拟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之标的股份，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经查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5 号核准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4）80 号文同意，2014 年 1 月，博腾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2,72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1,225 万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1,500 万股。2014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在深交所创业板挂牌上市，股票简称“博腾股份”，股票代码“300363”。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上市已经超过一年，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工商、税务、质量监督、环境保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质量监督、环境保护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回购预案》、《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以及公司的确认，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下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230,819,245.61 元，较为充足，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和外部筹资能力支付本次股份回购价款的总金额上限 100,000,000.00 元。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后，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本总数为 544,457,373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为 308,276,561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56.62%，若按回购金额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 16 元/股、回购数量为 625 万股测算，回购股份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 1.15%。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引起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上市地位构成影响。根据公司的确认，本次回购并不以退市为目的，回购股份过程中公司将根据维持上市条件的要求进行回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回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本次回购股份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在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2018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发布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



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2、2018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3、2018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发布了《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根据《回购预案》并经公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回购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公司具备本次回购股份所需的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回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拟以自筹资金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宏 律 师

项目律师： 周 游 律 师

徐 璐 律 师

2018年7月27日